

道德演化的逻辑

—— 基于制度发生学视角的分析

王文贵¹, 李一中²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湖北武汉 430060; 2.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杭州 310018)

摘要: 从制度发生学的视角来看, 道德演化与其他制度演化一样, 是个开放的系统, 它的产生有两大动力因素: 个体的自律性要求与社会的他律性要求。道德起源和演化具有一定范式和路径, 面临一种被选择的竞争压力并受人的理性和认知水平的制约和影响。

关键词: 制度发生学; 道德起源; 道德演化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09X(2007)01-0018-05

制度发生学理论对制度的产生有两种解释: 自发演化生成论和理性创设生成论。这两种学说在研究起点上都试图通过制度发生学的探索, 为制度的产生提供理论说明。制度在发生学上既带有演化的特征, 又带有理性参与的特征。“制度在本质上是一种直接的社会产物, 而非自然产物。制度是人类行为的结果, 而非纯粹人类理性设计的产物。”^{[1][2]} 因此, 制度有别于自然世界中“物的秩序”, 而更直接地体现为“一种关于人的社会秩序”。但是, 就总体而言, 不论是“自发生成论”, 还是“理性创设论”的制度演化的解释, 都必须提供一种制度发生的动力学理由。用制度演化的理论能否解释道德的产生和演化问题呢? 如果能的话, 那么, 道德产生的动力是什么? 道德产生和演化的逻辑又会是怎样的呢?

—

要探究道德产生的动力因素, 首先要明确道德的含义。一般认为道德是一种社会规范或社会制度, 与法律规范相比较, “道德是社会关于人们行为应该如何的非权力规范。”^[2] 世界上没有一种规范比道德更稳定、更持久。在这个意义上来说, 道德也就是人类社会创造的一种社会制度。道德是一种制度, 是用来规范人的思想和行为的制度, 是要求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新制度经济学把道德归入非正式制度的范畴。因此, 对于作为一种而且是重要的一种社会规范和社会制度的道德, 用制度发生学的理论来解释它的形成演化过程是可行的和有意义的。

传统的伦理学理论对于道德的起源、形成问题可以说是众说纷纭, 意见不一。归纳起来主要有: “神创天命说”、“社会生成说”和“心理生成说”等等。各种学说、理论主要侧重于对道德起源的条件、基础的考察, 而忽视了对道德形成演化逻辑过程的探究。用制度发生学的理论恰好可以弥补这种缺陷, 为我们探讨道德的形成演化逻辑提供了又一条思路。

收稿日期: 2007-01-17

作者简介: 王文贵(1963-), 男, 湖北京山人, 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经济伦理学

在“自发演化生成论”那里，制度产生的动力来自于人类行为中对冲突和竞争行为的协调，这种协调并不是一个在群体层次上“有意识行为”的结果，相反，它们表现为单个的社会主体对外部社会环境变化的一种适应性调整，这种调整即使不完全等同于达尔文在进化论中提供的“基因遗传与变异”的解释，也在很大程度上是类似的。在制度演化中的个人行为，被社会达尔文主义者看作一种“机械的、功能性的、无意识的适应调整”。显然这种“自发生成论”的解释似乎排除了人类有意识参与制度变迁过程的可能性，同时他们无疑也忽视了意识参与制度演化的现实性。^{[1]13}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同样可以去找寻道德产生的动力。道德的产生和演化的动力也应该来自于人类社会及其复杂的关系之中，并且不能忽视作为人类社会主体的单个的人自身的作用。从现象上看，道德与其他社会规范一样，起源于社会存在与发展的需要，是对复杂的人类行为中的各种冲突和竞争行为进行协调的需要，是一种为了维护社会生活秩序从而保障其存在与发展的工具与手段。“道德的普遍目的就是在社会联系中建立一种秩序”^[3]，“一切以往的道德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4]134}，这也就是被普遍接受的历史唯物主义道德观的重要观点之一。然而，这只是道德产生的外在原因，仅仅把道德产生看成是保障社会秩序的需要是不够的。

道德演化系统与其他制度演化一样，是个开放的系统，除了要接受来自系统外部因素的影响与制约外，还要受到自身内部各种复杂因素的干扰和影响。因为，任何社会都不是真空的，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一个由千千万万个活生生的人及其相互关系所构成的复杂整体，社会的发展说到底还是人的发展，社会的需要具体来说都是人的需要，离开人的具体需要来谈社会的需要是没有意义的，没有人的发展就不可能有社会的发展。因此，就其本质来说，社会是个人的扩张与升华，个人是社会的积淀与缩影。

由此来说，我们在考察了道德产生于外部的社会需要之后，还有必要从人的内在需要层面进一步挖掘道德产生的深层动因。对道德产生的探讨与研究应立足于人的需要体系和人的本性。同时，“道德需要作为一种人类特有的需要，必定有一定内在的原因与基础。这种基础不可能是其他什么，只能是人性的内在的那种纷繁复杂的需要。惟有如此，道德需要才是可能的，才是可以理解的。”^[5]个人需要的满足表现为人的利己本性，人的利己本性必然导致人对私欲的渴求。但人为了他的需要和欲望又不能为所欲为，社会必须要有对个人的行为的规范，结果就是产生了外在于个人的社会道德规范。而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事实上，道德的产生决不是什么外在于人的过程，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没有个人内在的自身的在本性上的自律性需要与自律性意识，任何道德都不会形成。因此，人类道德产生有两大动力因素：个体的自律性要求与社会的他律性要求。前者是道德产生的内在驱动力，后者是道德产生的外在吸引力。

二

道德不是从来就有的。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原始道德规范最初起源于图腾崇拜。宗教学、人类学的研究结果认为，图腾崇拜对处于人类社会早期的人而言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图腾崇拜是最早的一种社会制度，也是最早的一种宗教制度，它是原始法律、原始艺术和原始哲学的统一体。最初的道德起源与人的两性关系有关，这也可以从最早的图腾崇拜就是生殖崇拜中得到佐证。图腾崇拜的产生是原始先民增强群体意识的表现。崇拜同一图腾的人们被认为是来自同一个祖先的后代。氏族成员将图腾视为人的起源、力量、祸福的对象物。人们以对图腾物的崇拜态度来衡量行为的善恶。氏族成员必须遵守各种各样的图腾禁忌。这些禁忌规定着各种处理人和神、人和人

的关系要遵从的准则。这样,图腾和禁忌从人伦关系上就成了氏族社会最早的道德规范形式。原始社会的最早期,生产力的极为低下,原始道德与图腾崇拜是种同源共生,是个混合体。到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认识能力和意识水平有了很大的进步。道德规范逐渐从图腾禁忌和原始宗教中独立、分离出来。图腾崇拜、宗教观念和道德认同体现了原始的人与人、人与神的关系。它们凭籍着同一的范式,体现着人和崇拜对象之间关系的基本要求,同时也体现着人和人之间关系的基本要求。随着人们交往的扩大,人们的关系也不断复杂化。“为了协调这些关系和矛盾,原始人在自己的图腾崇拜的宗教信仰体系中规定了各种与他人交往的规则、约定和习惯等内容,这便是原始道德的最初萌芽”^[6]。“天”或“天帝”不仅是道德规范的制定者,也是民众践履道德状况的监督者^[7]。

从图腾崇拜和宗教观念中分离出来的最初的原始道德规范仅仅是一种习惯,是一种发自内心的自我约束。它既不明晰,也不系统,是零散的。而这种习惯来自于每个人的生产劳动和现实生活之中,是每个社会成员或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一种的自发意识。这些习惯因为有益于社会而为多数或全体社会成员普遍接受。这些个体习惯经过较长时间的积淀,有些会被人们抛弃,留下来的就是那些被大多数或全体社会成员认可的习惯就慢慢地演化成为了社会的群体习俗。这种习俗具有明显的特征,它们都凝结了有关特定社会的环境特征、人的自然禀赋和人与人冲突及其解决的信息,是人们在反复博弈后形成的在日常生活中必须遵循的一种“定式”。这种习惯与习俗就是道德的前身。这是道德起源后演化的第一阶段。

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习惯与习俗中理念性的价值判断与要求凝结成社会道德,具体的行为规范条文化和系统化后成为了制度,也就是习惯和习俗的制度化。这个阶段是有意识的、理性发展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的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4]211}

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内,道德与制度的区分是相当模糊的。“道德甚至体现为一种制度形态,或者说至少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代行制度的功能。如果说道德制度化是道德具有了制度的形态的话,制度趋向道德则是出于其内在的特性。”^[8]根据新制度经济学的解释,“制度可分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正式制度是指人们自觉发现并加以规范化和一系列带有强制性的规则。正式规则包括政治(及司法)规则、经济规则和合约。非正式制度包括行为准则、伦理规范、风俗习惯和惯例等,它构成了一个社会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非正式制度是正式制度的延伸、阐释或修正,它是得到社会认可的行为规范和内心行为准则。”^[9]道德规范正是属于这样的非正式制度。

可见,道德是历史性的存在物。从道德的功能指向来看,道德是着眼于一种规范关系。它规范着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并且通过规范人类的行为来确立特定的社会秩序,使得人这个类存在物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中体现自我并获得必要的保障。同时,道德演化是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它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变化,社会的存在方式、生产方式、实践方式、交往方式、生活方式的变化,在不同历史时期发生相应的变化。这个过程可以归纳成一定范式的路径。道德演化的路径是从自发演化阶段到有意识演化阶段。最早期的道德演化主要以自发演化形式展开。这一阶段的自发演化表现为无意识演化。它又包括:从个人习惯到群体习俗;从群体习俗到惯例。在认知进化达到一定水平后,即当群体认知比个人理性能更有效地参与制度演化过程时,

道德演化则进入第二阶段：即有意识演化。有意识演化阶段的道德进化表现为：惯例的制度化即社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在现代社会，道德还出现了法律化的倾向。而且，由于在整个道德演化过程中，由外部环境导致的选择压力一直存在，因此，自发演化的动力不会消失，这决定了道德演化过程本身必然是逐步推进的并具有自身的特点。

三

道德作为一个演化的过程，它和自然界的进化过程相类似，也要面临一种被选择的竞争压力。这一竞争导致的结果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是同步进行的。它表现为以下几个层次：第一是自然生物的竞争；其次是人与人的竞争；第三是人的创造物之间的竞争；第四是自然生物与人的竞争；第五是人与人的创造物之间的竞争。其中，第一种、第三种和第四种竞争构成“物的秩序”，也就是自然纬度的竞争；而第二种和第五种竞争构成“人的秩序”，也就是社会纬度的竞争；此外，随着社会主体意识的独立和认知进化，将会派生出第三纬度的竞争，即“心的秩序”，也就是精神纬度的竞争。由此观之，在“物的秩序”即自然纬度的竞争中是不存在道德问题的。只有在第二种和第五种竞争构成的“人的秩序”即社会纬度的竞争和第三纬度的竞争，即“心的秩序（精神纬度的竞争）”中才有道德问题存在着。

最早从生物学的视角论述人类道德的是达尔文。但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观把人类道德说成是动物本能的继续，没有看到人类不同于其他动物的本质。道德是人类所特有的，道德的自然根据存在于其合群性本能即社会本能里，例如，在和同伙的交往中寻求快乐、彼此提示危险、用各种方式维护和帮助同伙等。在达尔文看来，人类的祖先类人猿也在自然进化中获得了这类“社会”属性，原始初民又继承了人类祖先的“社会”属性，而“种种社会性的本能——而这是人的道德组成的最初的原则——在一些活跃的理智能力和习惯影响的协助之下，自然而然地会引向‘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这一条金科玉律，而这也就是道德的基础了”^[10]。这种观点并没有真正科学地揭示道德的起源，但却可以说明道德的起源和演化与生物进化具有相似的一面，都要面临一种被选择的竞争压力。

人的理性和认知水平本身也是一个不断进化的过程，因此，这意味着道德演化过程和人的认知进化过程具有共时性的特征，二者是一个相互伴随的统一的演化过程。从制度发生学来说，在认知水平较低的阶段，人的有限理性更多的集中于主体交互的个人行为，而将制度变迁排除在目标函数之外。而随着认知水平的提升，制度的功能在认知上得到辨识后，制度需求在群体中的扩散可能触发群体对制度的需求，这是导致群体理性参与制度演化的认知前提。伴随该认知水平进化的提升，群体理性参与制度演化的动机、主动性以及参与深度将得到提高。人和人既有共同的利益又有利益的冲突。人与人的这种关系被形像地称为“囚徒困境”。美国学者麦特·里德雷的《美德的起源》一书中介绍了一个运用计算机博弈程序模拟“囚徒困境”的实验。这个实验于1979年由14位经济学家、心理学家、数学家和社会学家完成。实验的规则是：生存，每个程序都尽量地多占资源，当资源足够多时一个程序繁殖成两个相同的程序；死亡，每个程序时时消耗资源，当资源不足时该程序只有最小的执行机会；谋生，两个以上的程序合作才能要到资源；竞争，资源的总量一定，在未占资源不足的情况下两个合作者要不到资源；善恶，如果两个程序都“善”，它们平分资源，如果一个“恶”另一个“善”，恶者占有全部要到的资源；如果两者都“恶”，双方都得不到资源。参赛的程序既有无条件的善者，也有无条件的恶者，更有许多十分狡猾的程序。

这些实验规则符合我们对人类状况与需求的基本认识。这个实验的结论是：最幸运的人不是占了别人的便宜的人，而是找到了一个理想的合作伙伴的人。“利己”的理智动机导致了“合作”的理智行动，“弱肉强食（丛林法则）”不是最优解。人可以选择合作，并因这样的选择而文明起来。人类之间的合作，不仅仅是相互利用，更是相互依赖。在人类的早期，人类的生活更多地受到偶然因素的影响，人与人之间的依赖关系对一个人乃至一个部落、族群的生存是至关重要的。

因此，道德的发生和演化也跟其他一切制度一样，具有受到人的理性和认知水平的制约和影响。道德需要的萌芽、道德意识的产生、道德规范的形成和完善、道德评价及其标准的认可无不受到人的理性和认知水平的制约和影响。即使在认知进化达到特定水平后，群体理性能主动参与道德演化过程时，道德也不可能改变选择压力导致的自发演化惯性。道德的这种长期的、内在的、隐性的演化路径过程也是符合一般制度演化的普遍逻辑的。

参考文献

- [1] 顾自安. 制度发生学探源：制度是如何形成的[J]. 当代经济管理, 2006, (4): 12-17.
- [2] 王海明, 孙英. 寻求新道德——科学的伦理学之建构[M].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4: 291.
- [3] 洪谦. 逻辑经验主义：下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 643.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 [5] 杨仕奎. 关于道德起源的人性反思[J]. 皖西学院学报, 2004, (12): 7-8.
- [6] 廖杨. 图腾崇拜与原始道德的起源[J]. 贵州民族研究, 1999, (2): 26-30.
- [7] 李承贵. 德性源流——中国传统道德转型研究[M]. 江西：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4: 29.
- [8] 辛鸣. 和而不同，相辅相成——制度与道德相关性的哲学辨析[J]. 伦理学研究, 2005, (5): 78-80.
- [9] 道格拉斯·诺斯.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 刘守英, 译.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64.
- [10] 达尔文. 人类的由来：上[M]. 潘光旦,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3: 190.

The Logic of the Evolution of Morality

——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Point of View of Institutional Genetics

WANG Wengui¹, LI Yizhong²

(1.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China 430060; 2. Social Sciences Department, Zhejiang Yuying College, Hangzhou, China 310018)

Abstract: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institutional genetics, the evolution of morality, just the same as others, is an open system. There are two main motive factors responsible for its happening: the individual self-discipline demand and the social forced-discipline demand.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morality has a model and path. It is restricted, affected and selected by a kind of competition pressure and human being's cognition and rationality.

Key words: Institutional Genetics; Moral origin; Evolution of morality

(编辑：李颖)